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B1

承辦人：楊雅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l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76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022235596\_110D2388664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0學年度『新北學共十年』專書  
徵稿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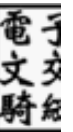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報導本市推動學習共同體教育政策十年，並創建新北市  
學習共同體推行之可行模式，以落實學生學習為中心之課  
堂教學研究，建立學習共同體推動之教學典範。

三、旨揭徵稿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凡曾在本市101至110學年度服務過的公私立  
高國中小教師、主任、校長均可參加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  
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所有資料一式3份，寄至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 
2號(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教務陳月雲主任)，電子  
檔傳送陳月雲主任信箱yeun-yun@mail.ssps.ntpc.edu.  
tw)。



(四)參加徵選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報名時須繳交聲明書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)，參加徵選之作品內容與引用之素材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(五)錄取公告日期：110年11月30日前，公布於本局網站並發函通知。

四、獲獎獎勵：依作品水準評選出特優5篇、優等10篇、佳作20篇，主辦單位得視投稿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部分獎項數量或從缺。每件得獎作品，每一位作者獲頒本局獎狀乙紙，本局同意獲獎團隊成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予以敘獎(特優比照第1名、優等比照第2名、佳作比照第3名；第1名有功人員3名，嘉獎2次；第2、3名有功人員3名，嘉獎1次)。

五、承辦學校獎勵：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，核予工作人員(含校長)嘉獎1次以4人為限。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學共十年」專書徵稿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

副本：

電子檔  
18:28:51

裝



訂

線